**版本号：KY2025-1-43320250730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检测相关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5-1-433**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拟对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检测相关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5-1-433**

**二、采购项目名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检测相关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检测相关仪器设备采购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特定资质：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邮编： 710054

联系人： 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2475996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6000

联系人： 杭琨、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022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杭琨、韩婷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检测相关仪器设备采购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固体径迹蚀刻测量系统 | 1.00 | 95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 2 | 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检测相关仪器设备采购 | 1.00 | 1,25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固体径迹蚀刻测量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 | **备注** | | 1 | 固体径迹蚀刻测量系统**【核心产品】** | 1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1、系统配置：**  测读装置（1台）、蚀刻装置（1套）、系统软件（1套）、电脑（2台）、打印机（1台）、扫描/蚀刻盘（3个）、蚀刻篮（容纳6个蚀刻盘）1个、探测器（600个）、氡剂量盒（600个）、中子剂量检测附件（1套）、扫描/蚀刻盘（5个）、NaOH固体AR分析纯（15瓶）、防静电处理液（2瓶）、冰醋酸（2瓶）、水平尺（1个）、防护眼镜（5套）、防静电超细纤维无尘布（5盒）、高精度高温水银温度计（2个）、比重计（3个）、大尺寸塑料清洗槽（6个）、铝箔自封袋（5套）、隔热防护手套（2个）、无尘医用手套（5盒）、坩埚钳（2个）、吹风机（1个）、校准证书（1份）。  **2、技术参数**  **（1）探测器**  ①类型：聚丙烯二甘醇碳酸酯，简称PADC或CR39  ②性能：应用于中子及氡的测量，为高灵敏度、低本底，对γ射线、β射线不灵敏  ③尺寸：根据需求制作成各种尺寸（例如1cm×1cm×1.5mm或2.5cm×2.5cm×1.5mm等），探测器上刻有唯一数字编码及孔码  ④体蚀刻速率：≥10μm/h（氢氧化钠溶液）；  ▲⑤径迹蚀刻速率与体蚀刻速率比值的最大值≥10；当α粒子在探测器中射程≤4μm时，比值≥8；当α粒子在探测器中射程≤10μm时，比值≥6  ▲⑥本底探测：＜20tracks/cm²  **（2）蚀刻单元**  ①蚀刻架：耐腐蚀不锈钢，也用作扫描架，根据需求定制。  ▲②蚀刻速率：蚀刻温度为75℃时，速率≥1.8μm/h；蚀刻温度为98℃时，速率≥10μm/h  ③蚀刻条件：对于氡，当蚀刻温度为98℃时，蚀刻时间≤1h或当蚀刻温度为75℃时，蚀刻时间≤6h。对于中子，当蚀刻温度为85℃时，蚀刻时间≤3h。  ④蚀刻水浴槽：加热温度范围不低于99℃，带搅拌功能  ⑤兼容性：可搭配不同厂家的蚀刻系统  **（3）径迹分析单元**  ①径迹扫描模块：数字CCD相机≥10bit、灰度水平≥1024，具有20倍物镜，放大倍数为2个像素/微米，配置物镜转换器以便于安装其他规格物镜  ▲②采用面积扫描法，速度≥10mm2/s，每秒可扫描分析≥8张图像，具有对处于视野边界上径迹的缝合算法，即对某视野边界上的径迹仅记录其位置信息，并在移动至相邻视野时将原边界上的径迹包含进来再分析  ③采用LED照明系统，光谱为波长约550nm的绿光，LED发射光照射至CR39的路径上无玻璃等障碍物，减少透射光被干扰及波动。  ▲④单次探测器装置量：≥48个（2.5cm×2.5cm）或140个（1cm×1cm），一键全自动扫描分析，可扫描5\*5cm等其他各种规格探测器，采用可拆卸扫描、蚀刻二合一金属架，便于样品等距排列，在样品蚀刻、清洗、烘干、扫描时，便于整体快速操作而无需手动触碰探测器。  ⑤扫描能力：步进电机为3D（X、Y、Z轴）机动控制系统，可编程自主定义相机的扫描路径。扫描过程中，能检查、评估每个探测器的倾斜角度并反馈。能编程自主定义探测器内的扫描面积和定位方式，例如从某位置直接扫描或自动识别边缘再扫描  ⑥自动化扫描分析：能自动识别探测器编号，单片自动测读以及批量全自动测读，可一键返回测量起点。扫描后给出每个探测器的编号、位置、径迹密度、扫描品质评估代码等信息，支持对部分探测器重新扫描后给出最终结果  ⑦数据：在扫描过程中以USB3.0高速传输并自动保存图像，自动保存数据，至少支持三种图像保存方式，即扫描视野的每帧图像，单径迹图像，探测器扫描面积的整体图像（提供三种方式保存的图像截图）  ⑧能对每个CR39探测器进行响应衰退修正  ⑨测量能力：对中子，剂量范围不窄于0.1 mSv-600 mSv，相对误差小于5%；对于氡，下限可达5Bq/m3，上限可达15MBq/m3，在200-5000 Bq/m3，相对误差为3%-6%，如累积暴露量为500kBqh/m3时，精确度为4%  ⑩具备氡和钍甄别能力；可通过校准图像来修正相机内部积灰的影响  ⑪对于单片探测器，可自动分析，发现异常剂量探测器也可以进行人工观察分析。  **（4）专用软件**  ①基于对径迹参数的测量及分析来甄别径迹，其中所用参数应自动计算，无需手动输入，修改参数后可另存为单独的软件程序。软件能区分≥2000个/cm²本底径迹特征。对中子蚀刻径迹的分析能防止氡干扰，即分析高氡暴露但无中子辐照的探测器，也不应产生明显的中子信号；  ②具有氡和中子分析模块，分别应用不同的数据库和响应算法，可以导出数据。  ③中子分析具备≥4个数据库，≥2种智能算法；  ▲④每个探测器的分析结果可导出（至少包括位置坐标、开口长短轴、投影长度、径迹末端直径等参数）。能自动修正静电效应，具有可调节的噪声过滤程序，对不同径迹特征可采取的接受/拒绝策略≥4种。  ⑤可实时显示相机视野或径迹分布图，可分别通过软件和键盘控制视野的移动。此外，软件具有保存功能，且可以打印数据  ⑥一键定位：在软件中输入位置坐标后，可一键将视野移动至该位置，也可无需输入位置坐标而一键将视野移动至起始位置。  ⑦软件可分别运行单片自动扫描、多片批量自动扫描，在扫描过程中实时显示累积分析的视野数和总径迹数。  ⑧手动分析：能将已保存的扫描单帧图像导入软件来手动分析。  ▲⑨软件中的氡分析模块能同时应用探测器响应衰退修正和Po-214析出修正  **（5）中子剂量检测附件**  ①探测器：电离室探测器  ②可测量X、γ和中子射线，X/γ独立探测器≥1个，中子独立探测器≥1个  ③可测量脉冲 X 射线（≤65ns 脉冲） |

标的名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检测相关仪器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 | **备注** | | 1 |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工作站 | 1 | 国产 | | 2 | 皂膜流量计 | 1 | 国产 | | 3 | 全身振动分析仪 | 1 | 国产 | | 4 | 个体噪声剂量计 | 5 | 国产 | | 5 | 矿用本安型声级计 | 2 | 国产 | | 6 | 中流量大气采样器 | 5 | 国产 | | 7 | 粉尘个体采样器 | 10 | 国产 | | 8 | 样品保存箱 | 2 | 国产 | | 9 | 医用观片灯 | 1 | 国产 | | 10 | 通风仿真模拟系统 | 1 | 国产 | | 11 | 矿用直读式粉尘仪（MA防爆） | 3 | 国产 | | 12 | 皮托管式风压测量仪 | 2 | 国产 | | 13 | 叶轮风速计（MA防爆） | 2 | 国产 | | 14 | 粉体粒度测试仪（干湿两用） | 1 | 国产 | | 15 | 表面张力仪 | 1 | 国产 | | 16 | 便携式伽玛能谱仪 | 1 | 国产 | | 17 | 口腔CBCT性能检测模体 | 1 | 国产 | | 18 | 剂量面积乘积仪 | 1 | 国产 |     **二、技术参数**  **（一）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工作站**  **（1）用途：**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工作站用于实验室的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焦磷酸法）中样品前处理。能自动完成样品的消解和过滤全过程反应，并实现多个样品的同时处理。  **（2）总体要求：**采用真空抽取技术和全过程恒温控制，每个通道均为独立模块，可满足多种样品量需求。符合方法标准GBZ/T 192.4-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4部分：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3）技术参数要求**  ▲3.1重复性：≤±5%，按标准灰化干燥后，至少高、中、低三个浓度质控数据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3.2精密度：按标准灰化干燥后，高、中、低浓度质控数据的相对标准偏RSD(n≥10)<5%，n不小于主机最大样品处理量。  3.3消解温度：245℃~250℃可调，稳定温度±1℃，消解升温耗时：≤10min。  3.4全过程时间：慢速定量滤纸4-6 h（多组样品并行处理时间）  3.5稀释温度：80℃可调；消解时间：可设范围15~30 min；酸洗次数：可设范围1~4次；水洗次数：可设范围1~3次  3.6过滤方式：自然过滤，模拟实验室滤液不超过滤纸2/3  3.7最大并行样品量：≥5个  3.8一键式操作，实现消解过滤全自动化处理；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7英寸，显示实验过程。  3.9一机自动完成消解和过滤两种实验步骤，全程酸洗加热和蒸馏水加热均内置，无需额外分体机配置。  3.10能够同时进行样品、平行样、质控样、空白样的处理工作；具有过滤设计，加快处理速度，慢速定量滤纸过滤时间约4-6h；可直接对消解液温度进行自动测量，测量精度≤0.1℃。  3.11准确度：按标准灰化干燥后，至少高、中、低三个浓度质控数据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3.12直接采用消解反应液体测温进行反馈控温，温度控制精度±1℃。  3.13内置系统可以实现全程实验过程所用试剂（盐酸及蒸馏水）加热，加热温度60~80℃可调，保证清洗、稀释和过滤过程稳定。消解完成后，液体可经过特氟龙管转移至大容器进行稀释后过滤。  3.14采用真空抽取方式进行液体转移，转移液体无接触，残留率≤0.5%。  3.15可根据实验具体情况，灵活配置部分参数，用户根据需求自定义参数。设备自带主动降温功能，完全满足国标要求自动操作。  3.16实验过程全流程可视，软件可直观显示当前实验状态和进度，并可进行记录保存。（提供仪器软件界面图片资料）  3.17配置50mL专用烧杯（耐900℃高温），可进行处理前的灰化，灰化后直接用于上机反应。  **4. 配置要求**：主机1台、排风管20米、搅拌装置（内置）1套、液体转移系统（内置）1套、液体加热系统（内置）1套、搅拌棒15根、烧杯60个（耐900℃高温专用烧杯）、漏斗60个、抱箍2个、配套滤纸20盒、pH计（内置）4个。  **（二）皂膜流量计**  1、具有三种流量校正罐  2、低流量校正罐：1 ml/min~250 ml/min  3、标准流量校正罐：20 ml/min~6 L/min  4、高流量校正罐2L/min~30 L/min  5、NIST一级校正系统  6、精度：优于读值的±0.5%  7、可同时显示当前流量测定值、样品测定数及平均值  8、采用电子定时器计算流量  9、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三）全身振动分析仪**  **（1）技术要求：**执行GBZ/T 189.9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手传振动；JJG 921 环境振动分析仪检定规程；JJG 1178 人体振动计检定规程；GB 10070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T 23716人体对振动的响应 测量仪器 （ISO 8041，IDT）；GB/T 13441 机械振动与冲击 人体暴露于全身振动的评价。  **（2）技术参数：**  ▲2.1通道数：六通道，含三通道全身振动及六通道双手手传振动测量  2.2手传振动模块：频率测量范围：4 Hz~4 kHz，噪音测量范围：60 dB~180 dB，传感器灵敏度：≤100 mV/g  2.3全身振动：频率测量范围：0.5 Hz~400 Hz，噪音测量范围：60 dB~180 dB，传感器灵敏度：≤100 mV/g  2.4频率范围：A、C、Z、Line、Wd、Wk、Wm、Wh、VLz、Wb、Wc、We、Wj ...  2.5时间计权：F档（0.125 s）、S档（1 s）、稳定档（8 s）  2.6积分平均时间：1秒到24小时任意设定  2.7统计分析：VL5、VL10、VL50、VL90、VL95、Max、Min  2.8工作时间：≥36h  2.9显示器：≥3.5英寸、彩屏、320\*480点阵、触屏  2.10.储存：≥1280组数据  2.11输出接口：RS232串口，可扩展蓝牙、wifi、4G、lora等  **（四）个体噪声剂量计**  **（1）用途及技术要求：**职业卫生个人声暴露测量；符合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中关于工作场所脉冲噪声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技术要求：**  2.1防爆类型：本质安全型，防爆标志为：Ex ia I Ma，需要MA、KA标志  2.2传声器：标称灵敏度级：-33.0 dB～-33.9 dB；  2.3频率范围：20 Hz～12.5 kHz；  2.4测量范围（1000Hz）： 55 dBA～140 dBA 峰值声级范围： 75 dBC～145 dBC  2.5声暴露测量范围：0.01 Pa2h～999.99 Pa 2h； 噪声剂量测量范围：0 %～99999 %。  2.6声暴露模块：测量内容：E、Lex8h、TWA、LAVG、DOSE、Kurt；交换率：2、3、4、5、6 可选；阈级：40 dB～90 dB 可选； 评判标准声级：70 dB～90 dB 可选。  2.7本机电噪声：≤45dBA，≤45dBC，≤48dBZ；  2.8 A/D 位数：24 位；  2.9采样频率：48 kHz；  2.10时间计权：F、S、I；  2.11频率计权：A、C、Z；  2.12检波特性：真有效值，数字检波；  2.13主要显示内容：可实时测量及显示≥6个测量指标；  2.14主要测量指标：E、Lxyp、Lxeq,T、Lxymax、Lxymin、LN、SEL、 Lex,8h、LAVG、TWA、DOSE、Kurt、SD、Lxpeak、NLApeak>120、NLApeak>130、 NLApeak>140、gravityX、gravityY、gravityZ 等；  2.15数据存储：≥64 G；  2.16具有录音功能：可以保留时间≥1周；采样频率及数据长度：12 kHz 16 bit、24 kHz 16 bit、48 kHz 32 bit；  2.17输出接口：USB 接口、4G、蓝牙；  2.18电源：1 块 3.7 V≥1000mAh 防爆锂电池，5V/1A 外接电源，充满电后可连续使用≥10 h。  **（五）矿用本安型声级计**  **（1）用途及技术要求：**矿用本安型声级计是一种模块化、多功能声级计。其安全性能符合GB/T 3836.1、GB/T 3836.4的有关规定，具备总值积分、统计积分、24小时测量、声暴露级、1/1 OCT、1/3 OCT分析等功能。  **（2）性能指标**  2.1防爆类型：矿用本安型，具备防爆合格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2.2执行标准：声级计符合GB/T 3785.1—2023 1级/IEC 61672-1:2013 Class 1；滤波器符合GB/T 3241—2010 1级/IEC 61260-1:2014 Class 1；个人声暴露计符合GB/T 15952—2010 /IEC 61252:2017；  2.3传声器组合：测量传声器与前置放大器，标称灵敏度级：-32.0 dB；  2.4频率范围：10 Hz～20 kHz；  2.51000Hz声压级测量范围：28dBA～136 dBA（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证明）；  2.6峰值C声级测量范围：60 dBC-136 dBC；  2.7测量功能：总值积分、统计积分、24小时、声暴露级、1/1 OCT、1/3 OCT；  2.8要测量指标：Lxyp、Lxeq,T、Lxeq，t、Lxymax、Lxymin、LxE、Lxpeak、E、Ln、SD、TWA、Lex,8h、LAVG、DOSE、Ld、Ln、Ldn、Linst；注：x为A，C，Z；y为F，S，I，I10；n为5、10、50、90、95。  2.9数据存贮：≥4G内部存储，可支持≥64G TF卡；  2.10输出接口：交流、直流、IO扩展口、USB接口；  2.11电源：可连续工作≥6小时  2.12测量时间：1 s到99 h任意设置；  ▲2.13声暴露级功能：交换率：3、4、5、6可选；阈级：40 dB～90 dB；评判标准声级：70 dB～90 dB；主要测量指标：Lp、Lmax、TWA、Lex,8h、LCpeak、LZpeak、Lmin、Leq,T、LAVG、DOSE、E、NLApeak>120dB、NLApeak>130dB。  2.14主要配置：主机1台，风球1个，电源适配器1个，携带箱1个。  **（六）中流量大气采样器**  **（1）用途：**用于采集空气中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  **（2）性能指标**  2.1防爆类型：本质安全型，防爆标志为：Ex ia I Ma，需要MA、KA标志  2.2流量范围：1000~6000 ml/min  2.3分辨率：1ml/min  2.4允许误差：±3%  2.5流量稳定性：≤ ±2%  2.6负载能力：2000ml/min，10kPa，流量示值误差≤3%，稳定性≤2%  2.7电池续航：≥12h；  2.8采样时长：≥23 h 59 min  2.9噪声：≤60dB（A）  **（七）粉尘个体采样器**  **（1）性能参数**  1.1防爆标志：具有不低于Ⅰ类本质安全型防爆等级（MA标志）。（提供证明材料）  1.2流量范围： 100~1500ml/min；  1.3 按照 2倍数量配套旋风式预分离器和校准接头；  1.4恒流式采样；流量全量程序列负载8kPa情况下流量误差≤±2.5%（提供证明材料）  1.5电池续航：最大流量及4KPa阻力下连续运行时间≥8小时；  1.6显示内容：采样流量、采样时间等；  1.7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8 实时温度压力补偿；  1.9 采样模式：手动、定时、循环等采样模式；  1.10流量显示：数字显示；  1.11 防护等级：IP54  1.12 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1.13 噪声≤40dB（A）；  1.14 每台设备基本配置：主机、采样头连接管、充电器、采样瓶托架、采样器三脚托架等，安装构造应完全符合采样器。  **（八）样品保存箱**  1.有效容积：＞350L；  2.箱内设置：冷藏室、冷冻室、变温室；  3.制冷方式：风冷  4.变频/定频：变频  **（九）医用观片灯**  1.产品名称:超薄观片灯；  2.额定功率：72W；  3.产品款式：三联；  4.产品色温：9000k;  5.亮度：0-4500cd/m2  6.材质:铝合金边框;  7.电源线插孔:三孔接地设计；  8.亚克力面板，旋转调光按钮  **（十）通风仿真模拟系统**  1.CPU:英特尔® 酷睿™ i7 第14代14700K(33MB 缓存,20核,28线程,3.4GHz 至5.6 GHz,125W)-P2适用  2.内存：32GB:DDR5,4400 MT/s,非-ECC-P360/P2/P3适用  3.硬盘1：M.2 1TB PCle NVMe固态硬盘  4.硬盘2：4 TB,7200 RPM,3.5-英寸,SATA,HDD-企业级  **（十一）矿用直读式粉尘仪（MA防爆）**  1.粉尘浓度测量范围：0.01mg/m3～1000mg/m3  2.粉尘浓度测量相对误差：±15%  3.稳定性相对误差：±2.5%  4.采样流量：2.0L/min  5.采样流量误差：≤2.5%  6.采样流量稳定性：≤±5%  7.采样效能：符合“BMRC”采样效能曲线  8.工作电压：6.5V～9.0V DC  9.防爆型式：矿用本质安全型，防爆标志：Exib I Mb  **（十二）皮托管式风压测量仪**  1.压力量程 -4000Pa～+4000Pa  2.压力分辨率1Pa  3.风速量程1.00-80.00m/s  4.风速准确度±2.5%读数  ▲5.风速分辨率0.01m/s  6.压力准确度等级0.5级  7.风量范围 0-999999m3/s  8.内置环境温度 -20 ~ 60℃  9.准确度：±2℃ 分辨率：0.1℃  10.外置温度探针-50 ~ 350℃ ：-50~500℃， -50~800℃，-50-1000℃ 内置环境湿度0-100%RH 准确度：±3%RH 分辨率：0.1%RH  11.内置环境湿度0~100%RH  12.准确度：±3%RH 分辨率：0.1%RH  13.数据存储 100个数据组  14.采集间隔1s~1h  15.电池 锂电池220V  16.适配器 仪器单位显示 Pa, kPa, PSI，mmHg , m/s , m3/s , m3/m  17.标配配置 仪器一台，L标准皮托管壹支，软管2米，适配器一个，铝合金箱子一个、S型皮托管一个，外置温度探头一个，温湿度传感器一个。  **（十三）叶轮风速计（MA防爆）**  1.风速测量范围： 0.5-25.0 m/s  2.风速误差：0.5～5（m/s）误差：≤±0.2；  ＞5～10（m/s）误差：≤±0.3；  ＞10～25（m/s）误差：≤±0.4  3.风速分辨率：0.001m/s  4.风速单位：m/s, Ft/min, Knots, Km/hr, Mph,CFM，CMM  5.最低启动风速：0.5-0.8m/s  6.风量测量范围：CMM: 0～999900 m3/min，CFM: 0～999900 ft3/min  7.面积设置范围：0.001～9999m2CFM/CMM  8.风温测量范围：0～45℃, 32～113℉  9.风温误差：±1℃  10.风温分辨率：0.1℃  11.LED背光灯显示功能：打开此功能7秒自动熄灭  12.风量平均值/风速当前值：支持  13.低电压提示功能：支持  14.按键提示音：支持  15.手动/自动关机：无操作10min自动关机  16.USB接口：mini USB（可通过USB与PC连机）  17.数据保持功能：支持  18.数据存储/数据删除功能：可记录500组数据  19.存储间隔：1～99s可调  20.工作时间：满电状态下可连续使用20h  21.外壳防护等级：ABS工程塑料  22.防护等级：IP54，防尘、防水溅  23.防爆类型：矿用本质安全型  24.防爆标志：Ex ib I Mb  25.安全认证：煤安证、矿安证、防爆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26.标准附件：风速表主机1台，4×1.5V AAA 七号干电池，塑料仪表箱1个，风速传感器副机1台，合格证1份，使用说明书1份，机壳保护套一个。  27.应用场合：煤矿井下各种坑道，风口，扇风机井口、各种工矿隧道通风等需要风速检测的场合。  **（十四）粉体粒度测试仪（干湿两用）**  **（1）执行标准：**ISO 13320-1:2020；GB/T19077.1-2016；Q/0100JWN001-2024；GB/T 41949-2022  **（2）检测原理**：采用双激光束多频谱探测系统、侧向光散射测试技术  **（3）测试范围与准确性**：  ▲3.1测试范围：湿法0.01～2000μm ，干法0.1～2000μm  3.2探测通道数：≥127通道  3.3准确度误差：湿法≤0.5% ，干法≤1%（国家标准样品D50值）  3.4重复性误差：湿法≤0.5% ，干法≤1%（国家标准样品D50值）  **（4）光学系统：**  4.1主激光源：高性能激光器 λ= 639nm, p≥2.0mW  4.2辅助激光源：进口蓝光激光器，λ= 405nm；p≥2mW 使用寿命：≥50000h  双激光正交光路技术，测试下限可达到0.01μm。  **（5）操作模式**：软件/全自动、干湿切换软件一键式自由转换（不用拔插管路）  5.1湿法分散方式  超声 频率：40KHz, 功率：≥60W 时间可调  搅拌 转速：0～3000rpm 转速可调  循环 额定流量：≥3L/min 额定功率：≥60W  样品池 容量：≥500mL  5.2干法分散方式  (1）具有压缩空气、紊流分散、正激波剪切技术  （2）0.1～0.8MPa连续可调  **6.光路、软件系统：**  6.1会聚傅立叶变换，采用双光谱面光路设计  6.2双激光正交光路，散射0.0155°-166°  6.3无约束自由拟合技术，真实反映颗粒分布状态，不必调用提前内置好的测试模型  6.4微纳粒度分析软件V3.0（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  6.5输出模式：BMP、Worder、Excel、PDF、TXT等模式  **7.测试能力**  ▲7.1测试速度：最快速度≤10s  7.2双峰分辨A级、多峰分辨  7.3采样频率：≥10KHz数据采集  **8.光路对中能力：**全自动光路对中系统，步进精度0.1μm  **9. 软件功能**  9.1分析模式 包括自由分布、R-R分布和对数正态分布、按目分级统计模式等。  9.2统计方式 体积分布和数量分布，满足不同行业对于粒度分布的不同统计方式。可自由选择测试结果输出等效体积分布和数量分布两种模式，测试报告给出更精确的不同粒径的等效体积占比和数量占比。  统计方式 可对多条测试结果进行统计比较分析，可对比不同批次样品、加工前后样品以及不同时间测试结果的差异。  9.3 自动义分析 用户自定义分析参数，根据粒径求百分比、根据百分比求粒径或根据粒径区间求百分比。  9.4 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可导出Word、Excel、图片（Bmp）和文本（Text）等多种形式的文档。  9.5 语言支持 中英文语言界面支持。  9.6 智能操作 具有智能操作模式，可以自动控制进水、分散、测试等步骤。  **（十五）表面张力仪**  1.显示方式：10寸65K(分辨率800\*600）彩色触摸液晶屏显示  2.测量方式：铂金圆环法原理  3.铂金环半径：R9.55 铂丝r0.3  4.测量范围：0～400mN/m.  5.灵敏度：≤0.01mN/m  6.准确度：±0.01mN/m  7.自检功能：仪器故障自动诊断  8.温度补偿：仪器自动温度补偿  9.功率消耗：≤40W  **（十六）便携式伽玛能谱仪技术参数**  **1、系统配置：**  （1）主机1台；  （2）测量评价平台：①含探测器控制与数据获取系统，能谱展示系统，活度计算、待积效剂量评价系统；②高配笔记本电脑1台：数据处理专用笔记本电脑（32G内存/1T硬盘/i7 10代/DVD光驱/19 LCD ；③打印机1台）1套；  （3）NaI探头1个；  （4）甲状腺刻度模体 1套；  （5）其他辅助相关配件均配置（涵盖首次送检证书）  **2、技术参数**  ▲1.探测器：能量范围：30keV~3MeV（NaI）；能量分辨率：7%（NaI）@ 662keV  2.剂量率范围：100nSv/h~1mSv/h；  ▲3.能谱道数：1024/2048/4096/8192道可设置  4.通信：支持WiFi、蓝牙功能  5.防护等级：IP65  6.连续工作时间≥12h  7.定位：支持GPS定位  8.显示实时剂量率数值、仪表盘、实时计数率、死时间占比、高压等信息；  9.具有能谱记录及能谱分析功能，并根据查询条件展示能谱曲线以及识别到的核素信息；可使用能谱寻峰、输入能量点刻度、输入刻度系数、选择刻度文件四种方式进行能量刻度；具有G函数计算刻度功能。  10.具有核算识别功能，可设置核素识别时间、核素库、识别模式等；每个谱可设置任意数量感兴趣区；核素库：核材料、工业、医用同位素；支持自定义核素库。  11.甲状腺测量评价模块：使用测量的活体测量数据和本底数据进行感兴趣核素的滞留量、摄入量和待积当量剂量的计算评价。  12.甲状腺测量自动报告系统：在评价模块进行计算之后，将即时生成对应的报告数据，在评价结果页面可以进行报告数据的查询和相关操作（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十七）口腔CBCT性能检测模体**  **（1）技术要求：**满足WS818-2023锥形束X射线计算机体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要求；  **（2）技术参数：**  2.1模体主体，由直径为15 cm～17 cm 的PMMA圆柱体组成，可嵌入或内置有图像均匀性测试模块、高对比度分辨力测试模块、低对比度分辨力测试模块和测距模块等测试模块，每种模块高度不少于20 mm；  2.2低对比度测试模块，至少包括LDPE和DELRIN材料，在横断面上的直径分别为1mm、2mm、3mm、4mm和5mm；  2.3横断面、冠状面和矢状面三个方向的高对比度分辨力测试模块，可以同时插在主体上，每个模块线对数至少覆盖1.0 lp/mm～2.0lp/mm，至少包含1.0、1.3、1.5和2.0lp/mm线对，每个线对旁边有相应的线对数，可在扫描图像上显示；  2.4均匀性测试模块，由PMMA材料组成，高度不低于2cm；  2.5测距模块，至少提供横断面上不小于50mm的距离指示；  2.6可安装三脚架以支撑模体，配备偏离摆位支撑模块，支持偏离摆位。  **（十八）剂量面积乘积仪**  （1）技术要求：用于测量医疗影像诊断X射线类设备的剂量面积值（DAP），完全符合根据当地法规监测放射应用中患者剂量的要求。蓝牙升级型探测器内置蓝牙模块，可与外置显示器实时传递测量数据，可隔室操作，安全简便。  （2）技术参数：  2.1电离室尺寸：长宽均为150±5mm  ▲2.2数据传输：蓝牙功能  2.3剂量面积乘积分辨力：0.01 µGym²  2.4剂量面积乘积测试范围：0.1-99999999µGym²  2.5剂量面积乘积率分辨力：0.6µGym²/min  2.6剂量面积乘积率测量范围：6-2220000 µGym²/min  2.7剂量分辨力：0.003mGy  2.8剂量率分辨力：0.2mGy/min  2.9时间分辨力：1ms  2.10能量范围：40-150 kV  2.11符合标准：IEC 60580、 IEC 60601-1、 IEC 60601-2-43, IEC 60601-2-54、WS818-2023  （3）配置：主机1台、外置显示器1台、可充电锂电池组1个电源适配器1个、显示器电源适配器1个、便携箱1个、对讲机3个。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1.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标明投标人名称，分开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3、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如需邮寄投标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联系人：杭琨、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特定资质 |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保证金交纳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服务要求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计35分；“▲”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1、标“▲”项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2、技术指标响应有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 3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配送方案及进度保证；③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④人员配置方案；⑤验收方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1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质量保证 | 1、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来源正规，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完备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能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计0.2分，最高计3分。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计0分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1）措施内容全面完善、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计3分；（2）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计2分；（3）内容简单，欠缺可行性，计1分；（4）未提供的不计分。 3、承诺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若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承诺无条件退换，提供承诺函计1分。 | 7.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计1分，满分4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响应时间；③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内容。 售后服务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计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培训方案 |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措施计划，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计2分；内容不完整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1.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详见附件：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